

## 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0年 11 月 11 日由以下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订:

1. 杨远熙,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彭小春,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现有股东”)
2.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7
3. 北京华艺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1层101D1-11

(在本协议中, 以上现有股东、独资公司及内资公司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现有股东是公司现时的股东, 合计持有内资公司100%的股权;
2. 现有股东有意分别委托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内资公司中享有的表决权, 独资公司有意通过其指定的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 兹一致协议如下:

### 1. 表决权委托

1.1 现有股东兹不可撤消地承诺, 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 分别授权独资公司或独资公司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独资公司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以下称“受托人”), 作为现有股东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 代表其行使现有股东作为内资公司的股东, 依据内资公司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 (a) 作为现有股东的代理人, 根据内资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内资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b) 代表现有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内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c) 其他法律及内资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抵押或处置现有股东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 (d) 以现有股东的名义, 代表现有股东以内资公司股东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纪录、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e) 当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内资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 对该等人士提前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 (f) 未经独资公司书面同意, 现有股东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变更现有股东股份;
- (g) 受托人就现有股东所持有内资公司股权所进行的一切合法行为均视为现有股东的行为, 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现有股东本人的签署, 现有股东会予以承认;
- (h) 受托人有转委托的权利, 可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他人而不必事先通知现有股东或获得现有股东的同意。

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现有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 现有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方行使以上委托权利, 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 除此外, 现有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2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 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 现有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现有股东兹确认, 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 无需事先征求现有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 受托人应及时告知现有股东。

## 2. 现有股东的承诺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 受托人有权了解内资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查阅公司相关资料, 现有股东和内资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 2.2 未经得到独资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 现有股东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从独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获得地信息、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与独资公司、内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业务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现有股东也不会从任何与独资公司、内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业务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取得利益。

## 3.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现有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 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4.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独资公司不应就其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现有股东及内资公司同意补偿独资公司因履行受托人义务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 5. 声明与保证

5.1. 现有股东兹分别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5.1.1. 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内资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内资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内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2. 独资公司及内资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5.3. 内资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现有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内资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现有股东、内资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内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6.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现有股东为内资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6.2 如现有股东中任意一方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内资公司的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若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内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则该现有股东承诺将取得股权受让人的书面确认，同意承继和履行该现有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义务与承诺。

### 6.3 终止。

(a) 提前终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独资公司发生重大过失、欺诈行为、其他违法行为或破产或依法解散或终止，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若独资公司于本协议到期日之前破产或依法解散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尽管有上述约定，独资公司始终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30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b) 终止之后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第7条及第8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 7. 保密义务

7.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上市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7.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7.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 8. 违约责任及补偿

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他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a) 若任何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b)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8.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8.3. 补偿。现有股东应就因本协议的执行而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独资公司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或费用，全额赔偿独资公司，并使其免受任何因现有股东行为造成的或任何第三方因现有股东的行为提出请求而独资公司造成的损害及损失。

## 9.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9.2 争议解决。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及/或授权委托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

各方均有约束力。

9.3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算。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和内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9.4 仲裁期间，除各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10. 法律变更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机关对中国中央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作出修改，包括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修订、补充或废止，或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或颁布实施办法或细则（统称为“修订”），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新规定”）时，应适用如下：

10.1. 如果修订或新规定比本协议生效日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任何一方更为有利（而且另一方并不因此受到严重和不利的影晌），则各方应及时向有关机构（如需要）申请获取这些修订或新规定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促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10.2. 如果由于修订或新规定，致使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并且各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解决独资公司的经济利益所遭受的该不利影晌，则经独资公司通知其他各方后，各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独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灾害、战争或暴乱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11.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

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各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 12. 其他

- 12.1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邮寄的方式发出。通知如果是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发送,则挂号邮件的回执上记载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果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立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 12.2 进一步保证。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采取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 12.3 完整合同。除了在本协议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修改以外,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合同,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协议标的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商、陈述和合同。
- 12.4 标题。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被用来解释、说明或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协议各项规定的含义。
- 12.5 税费。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各项税款和费用应由各方分别承担。
- 12.6 协议转让。除非得到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或内资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2.7 协议的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2.8 弃权。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同意方可生效。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其他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其他方作出弃权。
- 12.9 协议的修改、补充。各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12.10 协议文本。本协议以中文书就,签署正本一式肆份,本协议各方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 杨远熙

杨远熙



签署: 杨远熙

彭小春

签署: 彭小春

北京华艺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杨远熙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书”）由杨远熙（身份证号码：[REDACTED]）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日签署，并向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北京达佳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杨远熙，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华艺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内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内资公司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内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法律及内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抵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 (4) 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内资公司股东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纪录、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5) 当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内资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人士提前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 (6) 未经独资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份；
- (7) 受托人就本人所持有内资公司股权所进行的一切合法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人的签署，本人会予以承认；
- (8) 受托人有转委托的权利，可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他人而不必事先通知本人或获得本人的同意。

因解释和履行本授权委托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算。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和内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签署：



姓名：杨远熙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书”）由彭小春（身份证号码：[REDACTED]）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签署日签署，并向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北京达佳母公司董事的清算人）（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彭小春，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北京华艺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资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内资公司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内资公司股东会会议；
- (2)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对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的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内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法律及内资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抵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
- (4) 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内资公司股东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纪录、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5) 当内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内资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人士提前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 (6) 未经独资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份；
- (7) 受托人就本人所持有内资公司股权所进行的一切合法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人的签署，本人会予以承认；
- (8) 受托人有转委托的权利，可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他人而不必事先通知本人或获得本人的同意。

因解释和履行本授权委托书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中国法律允许及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合同义务的实际履行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内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算。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和内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司法管辖权。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签署： 彭小春

姓名：彭小春